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265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 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报来《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16〕160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位于河源、惠州市境内，北接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通往江西，南连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莞番高速公路、虎门二桥至珠江口西岸，构成珠三角地区通往粤东北及江西省中部新的高速通道，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和河源、惠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建设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粤北山区跨

越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发〔2015〕5号),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强化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辐射能力,加快沿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2015年至2017年建设计划和中远期规划》(粤办函〔2015〕581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瓦溪镇,设置瓦溪枢纽互通立交与汕湛高速揭博段(已建成)、汕湛高速揭博段紫金西连接线(已建成)相接,路线往西南,经九和、蓝塘、凤安、好义镇,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终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与广惠高速公路和与规划的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相接。路线全长约75.8公里(其中瓦溪枢纽互通改造段主线长约0.6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21379米/60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3512米/2座、大桥17867米/58座。设置隧道4522米/6座,其中长隧道3204米/2座,中隧道610米/1座,短隧道708米/3座。

全线在瓦溪(枢纽改造)、热水(预留九和连接线)、蓝塘东、凤安、好义、大岚、横沥7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2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33.5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

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为 911442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4019 万元）。该项目经二次公开招标失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不再进行投资人招标，直接确定投资主体。经与投标企业商谈，仅有省交通集团同意在第二次投资人公开招标优惠条件下承接该项目投资建设。现该项目拟交由省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人按经营性模式实施，项目投资建设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建设资金来源：政府给予项目总投资 15%的资本金补助，其中省、市政府按照 7: 3 的比例分别负责总投资的 10.5%和 4.5%资本金补助，均不占股权。其余资金由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3年。

六、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20%、费用增加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财务评价结果欠佳。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 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 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